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协调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，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对被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- (四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五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六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七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八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,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,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提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,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前3天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人员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情况紧急的,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要求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,也可采用传真、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通讯方式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
- (二)会议期限;
-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
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-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;
- (六)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第十九条 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,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,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并同意会议召开。

第五章 决策程序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。董事会有权不采纳提名委员会提出的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建议或提议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。

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,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,该项委托无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委托人姓名;

(二)被委托人姓名;

(三)代理委托事项;

(四)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同意、反对、弃权)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,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;

(五)授权委托的期限;

(六)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。

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,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。

第二十八条 必要时,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、记录等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或列席会议等知晓会议审议事项的人员,均对会议审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,“前”含本数;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,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议事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,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,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。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30日